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2月14日(周一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12月1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12月14日9:15至2020年1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主持人: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137,503,16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5920%。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(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尤丽娟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玉仙、章棉桃)须回避表决,通过

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,355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54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800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322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6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2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800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3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严建云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尤氏家族所持公司 8.03%股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87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470%；反对 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55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393%；反对 6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